**《校办企业总公司工会干部年度****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**

为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校办企业总公司(以下称总公司)工会干部的年度工作绩效，发挥岗位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，提高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作的积极创新性，推进总公司工会工作能更好地开展，现结合总公司工会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1. 考核对象：

工会委员及各企业工会小组组长。

二、考核原则：

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科学有效的原则，依据总公司工会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会干部职责的完成情况，对工会干部及各企业工会小组组长分别进行综合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：

（一）、对工会委员及各企业工会小组组长年度工作的考核内容；

1、思想政治方面(5分)。包括；理论水平与政治素质，个人修养与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与组织观念，团结与全局观念情况。

2、工作作风方面(5分)。包括；敬业精神、奉献精神，以身作则等方面的情况。

3、团结协作方面(10分)。包括；工会主席及各工会干部之间的团结协作能力，互帮互助精神情况。

4、工作业绩方面(40分)。包括；在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，本人工会年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。

5、群体活动考勤方面(40分)。包括；各项工作安排出勤情况，分配任务完成情况。

考核工作组；

成立校办企业总公司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单位负责人

成 员：工会主席、工会委员会委员

成立校办企业总公司年度考核工作申诉小组：

组 长：孙婷婷

组 员：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

五、考核方式及流程：

考核采取述职报告、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考核准备：

工会干部根据考核要求做好年度工作总结，撰写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召开述职报告会：

述职报告会由总公司年底统一召开，单位负责人、全体工会干部及会员代表参加。

首先工会主席代表工会委员会做述职报告(工会主席做述职报告，总公司另做测评考核)其次工会委员做个人述职报告，企业工会小组组长，提交个人总结不做述职。

工会干部的述职报告要求包括；思想政治建设、工作作风、团结协作、工作业绩、群体活动考勤情况等五个方面的工作，就本人职责分工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工作存在问题与不足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（三）考核测评：

测评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并实施，测评与述职同时进行。参加测评的人员根据各工会干部的述职报告，及实际工作情况和群体活动考勤情况，以不记名的形式填写《测评表》，此表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发放和回收，同时负责唱票和记票，测评结果汇总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测评所占比例及计算如下：

1、工会委员测评：单位负责人占35%，工会主席占35%，其他工会委员占20%，企业工会小组组长占10%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测评成绩=单位负责人测评分×35%，＋工会主席测评分×35%，＋其他工会委员测评分×20%，＋企业工会小组组长占10%。

2、企业工会小组组长测评：工会主席占60%，工会委员占30%，其他企业工会小组组长占10%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测评成绩=工会主席测评分×60%，＋工会委员测评分×30%，＋其他企业工会小组组长测评分×10%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的确定：

本次考核为等级评定定性考核，作为劳务工资、优秀工会干部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，评定评选的参照依据。

考核结果分为；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相应的分值为，90分及以上、79-89分、66-78分、65分及以下。

工会干部年度述职，未按要求撰写报告的扣10分；无故未参加述职考核的为不合格。

工会安排工作，无故未出缺勤的一次扣10分；工作安排，未完成分配任务的一次扣10分。

考核结果三日内公布。如有异议在一周内上报申述小组。

校办企业总公司工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